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6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博凱

上列被告因犯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88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博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編號(三)證據名稱「扣押筆錄」，應更正為「搜索扣押筆錄」。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許博凱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三)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所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應更正為本判決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所示。

(四)減刑事由部分應補充：「被告已著手實行本案詐欺犯行，然尚未達於既遂之程度，為未遂犯，既未生犯罪實害，可罰性較既遂犯為低，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認罪，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第2項之規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雖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欺取財未遂罪，然就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仍應併予審酌」。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卻不思循合法

途徑謀財，竟加入詐騙集團，對社會治安造成嚴重影響，所為誠非可取，惟能坦承犯行不諱，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素行甚佳（從無前科，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手段、情節、於詐欺集團之參與程度、自述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狀況（見本院卷第3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或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所有，且供其等用於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用，業據被告供明在案（見本院卷第34至35頁），其中編號2黑色手機被告於偵查中已陳明曾用於撥打予告訴人黃文賢，並有該手機通話紀錄截圖可資佐證（見偵卷第59頁），惟於本院翻異前詞，改口稱未曾用於本案云云，衡情應不可採信，該支手機應認仍屬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如附表所示之物應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二)被告於審理中陳稱：本案酬勞還沒有拿到等語（見本院卷第18至19頁），復本案詐欺取財尚未既遂即遭查獲，衡情被告尚未取得任何報酬。綜上，被告於本案尚無任何犯罪所得，本院無從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渝鈞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明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富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陳彥端

01 【附表】：

02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暘璦投資有限公司識別證」1張
2	白色IPHONE手機1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黑色IPHONE手機1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
3	現儲憑證收據1張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5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2880號

被 告 許博凱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弄0號4

樓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5樓

(在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王志超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博凱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張岳」、「子瑄」、LINE暱稱「李宣雅」、「Ally Invest」等人組成之詐欺集團，其等透過Telegram群組聯繫，許博凱負責依該群組內成員「張岳」指示擔任取款車手，並將被害人交付之款項（俗稱「收水」）轉交予其餘集團成員，製造資金斷點。緣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10月27日某時，使用通訊軟體LINE對黃文賢佯稱：可指導投資獲利等語，致黃文賢陷於錯誤，先於112年10月27日，在新北市雙溪區住處將新臺幣(下同)30萬元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車手。嗣許博凱於112年11月28日加入上開詐欺集團後，即與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偽造文書之犯意聯絡之犯意聯絡，由該集團不詳成員再對黃文賢誑稱：抽中認購股票，需繳納49萬元等語，經黃文賢覺有異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假意應允集團成員願交付50萬元，而約定於112年12月1日17時25分許，在新北市雙溪區黃文賢住處碰面，許博凱則依「張岳」指示，持偽造名義之「陳冠銘」識別證、其簽立「陳冠銘」署押之現儲憑證收據，於約定時間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上址，許博凱下車取款之際，即為在場埋伏之警員當場逮捕，致詐欺取財、洗錢未遂。

二、案經黃文賢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許博凱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偵訊時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之事實。
(二)	1、告訴人黃文賢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提供之「李宣雅」、「Ally Invest」LINE對話紀錄1份 3、通聯記錄截圖1份	佐證全部犯罪之事實。
(三)	扣案之「陳冠銘」名義「暘璨投資有限公司識別證」1張、「陳冠銘」名義現儲憑證收據1張、假鈔500元1張、手機2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許博凱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與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洗錢未遂、刑法210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其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另被告已著手於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扣案物品皆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法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02 檢 察 官 林渝鈞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05 書 記 官 邱品儒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31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1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2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
03 其刑至二分之一。
04 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05 ，其期間為 3 年。
06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及第
07 9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08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9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0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2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3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4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5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6 以第 5 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
17 同。
18 第 5 項、第 7 項之未遂犯罰之。